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

度报告全文》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境内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以及近年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体量增大，审计范围大幅增多，年报审计费用较上年度上升，审计费用调整为人民币 105 万元整，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境内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以及近年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体量增大，审计范围大幅增多，内控审计费用较上年度上升，审计费用拟调整为人民币 55 万元整，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